

#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約用軟式網球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112年8月22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20033456號核定函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2月26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130311890號函辦理。

## 貳、甄選初級專任運動教練專長科別、名額、期限及工作內容：

- 一、軟式網球運動教練正取1名，備取1名。
- 二、聘任期限自113年5月20日起（實際報到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 三、工作內容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協助住宿選手宿舍之管理、生活照顧與輔導及晚自習課業輔導。
  - (二)協助晨操、專長訓練及課後訓練事項(含學區國小巡迴軟網訓練)。
  - (三)協助學校非上課時間軟網隊之加強訓練（如寒暑假及賽前假日之集訓）。
  - (四)協助學校指派之各種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相關事項。
  - (五)參與學校重大活動、相關會議及研習。
  - (六)停課不停學，防疫期間軟網專長課採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 (七)其他：協助學校臨時交辦之事項。(如體育相關行政業務、計畫申請撰寫等)

## 參、甄選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始得報名。
- (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三)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軟式網球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 二、應試資格：

- (一)不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情事之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迴避任用、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肆、報名時間和地點：

※本簡章於113年5月13日(星期一)至113年5月16日(星期四)公告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hbjh.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tn.edu.tw/>)

一、報名時間：113年5月13日(星期一)至113年5月16日(星期四)每日8:00至16:00止。逾時不受理。

二、地點：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學生學務處體衛組(台南市後壁區嘉苓里124之20號)。

電話：06-6871974轉222。

#### 伍、報名程序：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委託報名者檢附報名委託書)
- 二、繳交文件：請自備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印本正反面一份存查)。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附件二)
  - (三)簡歷表(附件三)
  - (四)畢業證書
  - (五)軟式網球專任運動初級以上教練證書
  - (六)國家代表隊證書(無則免附)
  - (七)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八)身分證
  - (九)軟式網球參賽成績、指導績效(附件四)
  - (十)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五)(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網址：<http://www.hb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網  
<http://www.tn.edu.tw/>站下載)

#### 陸、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 一、試教(佔總成績40%)：試教時間為10分鐘，內容以軟式網球相關技能為主並自備教具。
- 二、口試(佔總成績30%)：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經驗、表達能力)。
- 三、軟式網球積分審查(佔總成績30%)：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 (一)指導學生代表各縣市、學校或 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
  - (二)本身代表各縣市、學校或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
  - (三)符合以上兩樣資格者，皆參照下列換算表，換算得分如下：(分數分開計算，每樣最高累計50分)。
  - (四)採計時間為108年01月01日~113年6月止。

■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

(1)代表參賽之成績換算表：名次層級

層級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奧運會	10	9.5	9	8.5	8	7.5
亞洲運動會	9	8	7	6	5	4
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	8	7	6	5	4	3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	6	5	4	3	2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6	5	4	3	2	1

(2)指導學生參賽之成績：

層級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奧運會	10	9.5	9	8.5	8	7.5
亞洲運動會	9	8	7	6	5	4
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	8	7	6	5	4	3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	7	6	5	4	3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6	5	4	3	2	1
指導球隊參加全國性賽會	4	3	2	1	0	0

(3)積分證明文件：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4)指導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5)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積分每人採計最高為100分(原始分數)。

(7)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

柒、甄選時間：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一、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及試教。

二、應試人員應提前10分鐘至本校學生學務處體衛組報到。

三、超過甄選時間仍未到達者以棄權論。

捌、甄選地點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台南市後壁區嘉苳里124之20號），電話：06-6871974轉222。

玖、錄取方式

一、依據甄選者之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同分時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軟式網球退役選手身份者優先錄取。

二、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通知：

- 一、甄選結果及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bjh.tn.edu.tw/>)，請甄選者自行查閱。
- 二、甄選結果及成績公告日期：**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
-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09時前**親自向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組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健保卡)，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 拾壹、任用：

- 一、正式錄取人員應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至後壁國中人事室報到，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於報到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應繳交勞動部所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未報到或經取消資格，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七條，新進約用人員試用期間為三個月，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考評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五、凡經本校甄選約用專任運動教練，須遵守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如欲中途離職須於15日前提出並經本校同意。

#### 拾貳、待遇：

- (一)約用教練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聘用之人員，其待遇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本校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僱用期間自113年5月20日（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聘期屆滿後每年是否續聘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因該人員經費屬於專案性質，因年度聘僱條件中止，或因補助經費來源中斷，本校得中止聘僱。

####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113年軟式網球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性別		甄 選 證 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O) (H)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電子 郵件					
經 歷 (近三年資料)	服務學校、機構	職 稱	起 迄 期 間		備 考	
最高學歷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發給之「軟式網球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軟式網球專任運動初級以上教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証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代表隊證書(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    件)					
<p>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p>						
初審(體育組長)			複審(學務主任)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 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專長項目	

##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約用軟式網球運動教練

### 甄選積分審查表

姓名：\_\_\_\_\_ 編號：\_\_\_\_\_（請勿填）

113年05月05日

以下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

(1)代表參賽之成績換算表：(請填入次數)

層級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自核積分	審核積分
奧運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指導學生參賽之成績：

層級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自核積分	審核積分
奧運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指導球隊參加全國性賽會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		自核總分	審核總分

## 委 託 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軟式網球約用專任運動  
教練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

茲委託 先生 代辦報名手續，並全  
女士

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受理。

謹陳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本人姓名：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受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